

【历史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型劳资关系的建立及其特点^{*}

尹学俐

摘要: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明确劳资两利的政策,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在此基础上构建了“民主、平等、两利、契约”的新型劳资关系。这种新型劳资关系是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繁荣经济、坚持调动劳资双方积极性的思想指导下建立的,具有鲜明的特点。建立新型的劳资关系有利于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稳定社会秩序,对恢复国民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关键词:劳资关系;劳资两利;劳资协商会议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2-0132-04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我国是新民主主义社会。此时私营工商企业中“被雇用之工人职员店员学徒及杂务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之间为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①,这是一种新型的劳资关系。近年来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问题受到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取得了较为丰富的理论成果。相关研究主要集中在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国共产党高层领导人有关劳资关系问题的思想以及个案研究方面,对上海市劳资关系问题也有较多涉及,^②但是对于其他地区劳资关系的建立及特点的研究却很少,仍有补充的必要。本文拟以郑州市为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劳资关系的建立和特点作一简要论述。

一、新型劳资关系建立的原则

新民主主义的经济结构有鲜明特点,国家鼓励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的经营积极性,实行混合经济,允许国营经济、合作经济和私人经济、个体经济并存。这就要求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必须以“劳资两利”为原则。

1.明确劳资两利的政策

“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是新民主主义的经济政策和劳动政策的总方针^③。这是从中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出发确定的政策,也有利于从事有益于国计民生的私营工商业者的利益。因此,“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是政府、劳方、资方解决一切问题的共同出发点。劳资两利政策“决不是什么骗人的把戏,而是新民主主义建设时期所必需的,而且是唯一正确的政策”^④。

“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是正确解决劳资纠纷的前提。要切实贯彻这个政策,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努力。在资方,不得压迫、虐待、无理开除工人,要及时解决工人的合理要求,使他们生活上有保障,人格上得到平等对待,使其保持生产积极性、提高劳动效率。在劳方,不得消极怠工、破坏机器,要尊重资方“三权”(财产支配权、生产管理权和人事雇佣权),保持劳动热情、提高技术、遵守厂规店规等,使资方顺利进行管理工作,打消顾虑放手经营,获得正当利润。这样才能实现劳资两利、生产发展。对于劳资之间不可避免的纠纷,可以采取协商、谈判、订立条

收稿日期:2021-10-12

^{*}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中国成立前后郑州市劳资关系问题研究”(2020CDJ01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新中国成立前后郑州市劳资关系问题研究(1948—1956)”(2021-ZDJH-195);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庆祝建党100周年专项课题“新中国成立初期的私营工商业发展研究——以郑州市为例”。

作者简介:尹学俐,女,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法学博士(郑州 450000)。

约、请政府仲裁、向法庭控告等方法获得合理解决。劳资双方拥有完全平等的权利，“决不是只许工人向资方斗争，而不许资方向工人斗争”^⑤。

2. 以发展生产为中心

“劳资两利”是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互为前提，而发展生产是最终目的。一方面，只有发展生产才能达到劳资两利；另一方面，只有实行劳资两利的政策才能达到发展生产的目的。在以发展生产为中心的问题上，新中国成立初期，劳方、资方以及政府中的部分领导干部都存在片面认识。部分工人有时对生产不够关心，有的工人不遵守厂规店规、不接受资方指挥，等等。“但这不能单怪工人，这是由于过去的资本家片面赢利所引起的，再加上党员干部教育不够所致。”^⑥资方也存在不够照顾工人生活，不愿让工人组织工会，以及维持不合理的管理制度等问题。而不少党员干部存在着浓厚的救济观点，不仅不能解决问题，也不能保障工人生活。随着各级人民政府的建立，发展生产、稳定社会的艰巨任务摆在了各级政府面前，实践使越来越多的党员干部认识到：“今天失业工人太多，首先是我们的救济不起；同时今天工人最迫切的要求，是恢复生产，保障生活。工人清楚自己是靠做工吃饭的，一天不做工，就一天没有饭吃。工人最怕的是失业。只有依靠恢复生产，才能真正解决他们的生活问题。所以我们要发动工人，主要从生产中去发动工人，不仅必要，而且是完全可能的。”^⑦1949年春季，郑州市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失业情况十分严重，郑州市委、市政府虽然下大力救助失业工人却没有收到预期效果。五、六月份以后，郑州市开始着力恢复商业，贸易畅通了，市场活跃了，城市中的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谋生范围扩大了，失业问题迎刃而解。总之，只要政府、劳方、资方都秉承“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目的，劳资纠纷等问题就可以得到适当的解决。

3. 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

实行劳资两利、解决劳资纠纷的中心环节是订立集体合同。^⑧因为集体合同规定双方遵守，体现的就是劳资两利而不是一利，这样双方都安心、都有保障。在订立集体合同时，首先劳资双方都要组织起来，积极主动参与。资方怕工人组织起来是不对的，同样工人也不要害怕资方组织起来。然后根据自愿、民主、平等的原则订立集体合同。禁止采用强

迫、命令、包办的办法，必须充分准备、反复酝酿、讨论争论以达成最终协议。达不成协议可以依法提交劳动局调解仲裁，调解不成、仲裁不服，可以到法院起诉判决。总之，在订立集体合同时要充分发扬民主，保证订出来的合同是劳资双方都认可的。在订立集体合同的过程中，劳资双方都要有为对方着想的精神。资本家要算大账，不要抓小辫子，必须要照顾工人的生活；工人要提高生产与工作的积极性，降低成本、提高工作效率，使资方有利可图。衡量集体合同订立得是否合理，“要以生产情绪与生产结果作检查”^⑨。而在许多分散的小行业中，多用口头的或临时的协议解决个别问题，等到条件成熟时再订立集体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按照“劳资两利”原则，经过各地结合实际的积极探索，初步找到了解决劳资关系问题的具体方向。再加上有计划地恢复与发展工商业，经济开始好转，工商业资本家的顾虑也在逐渐减少，工人阶级有了相当的组织与发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混乱的劳资关系得到初步调整，为之后各项建设打下了比较好的基础。

二、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的建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致力于构建新型的劳资关系，到1951年，“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上建立起来”^⑩。

1. 统一财政后的劳资关系

1950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开始进行经济改组，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在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统一财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绩，全国的财政情况开始好转。虽然经济开始恢复，市场活跃、营业好转，但没有及时解决工人群众恢复工资待遇的合理要求，再加上当时私营工商业中一直普遍存在不科学的经营方式，如家庭与生意不分，非营业人员与非生产人员太多，经理和股东无制约地长期借用或随意调走资金，偷漏国税等，使得劳资间纠纷增多。比如郑州市劳动局在1950年共接到劳资纠纷421件，争议种类包括解雇、复工、辞退、工人福利、拖欠工资、师徒争议，等等。^⑪在这种情况下，劳资关系急需调整。

1950年6月，在北京召开了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毛泽东作了《为争取

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他指出：“合理地调整现有工商业，切实而妥善地改善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⑫党的七届三中全会确立的“不要四面出击”的方针，中心是要解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纠正急于消灭资产阶级的“左”的思想，在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和统筹兼顾的原则下，团结资产阶级共同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而奋斗。

2. 通过广泛协商调整劳资关系

正常的劳资关系是搞好生产营业的重要条件和基本前提，为了建立新的正常的劳资关系，1950年4月2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劳动部关于在私营企业中设立劳资协商会议的指示》，要求建立劳资协商委员会。劳资协商会议是新民主主义社会中党和政府调解劳资关系的重要制度，它以“发展生产，劳资两利”为宗旨，对贯彻“劳资两利”政策、调解劳资关系、恢复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截至1950年6月底，据不完全统计，北京、天津、上海、武汉、广州、济南等地已建立起劳资协商会议923个，其中有270个是产业或行业协商会议。^⑬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劳资间纠纷减少并能通过调解与协商的方式解决。以郑州市为例，截至1950年年底，全市共成立劳资协商会议144家，调解劳资争议251件，协商解决劳资纠纷100件。成立劳资协商会议后，不少厂店的协商内容是关于如何提高生产的，如恒丰厂职工细心研究如何提高产量，从日产面290袋增至346袋，废料率从每袋1.1—1.2降到0.85—0.95。^⑭

3. 新型劳资关系的基本建立

“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劳资关系的基本建立，促进了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解放了生产力，许多工厂、行业生产出现了新变化。工人方面，废除了封建把头制度，提高了工人职工的阶级觉悟，发挥了工人阶级的生产积极性与创造力。私营企业方面，普遍实行了工人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和劳资协商制度，厂店的生产、经营管理、奖惩、福利等重大问题，通过民主协商以集体合同的方式固定下来，对资方的合法经营起到了监督与制约作用。如建华铁工厂成立了劳资协商会议后，制订了生产计划，计划完成翻砂35000斤，在工人的努力下，实际完成

64700斤；计划做小压车96部，实际完成196部，超额一倍还多。超额的纯利捐献40%，劳方奖金30%，扩大资金30%，生产效率提高一倍。^⑮工商业者方面，由于工商业的恢复，滞销的产品打开了销路，工商业者也得到部分的便利，观望顾虑思想已逐渐扭转，增强了他们的经营信心。如南洋时货店的赵经理说，政府已经了解了工商界的困难，进行了调整，如果歇业，有些违背了政府的好意。^⑯大部分商人打消了思想上的顾虑，情绪普遍好转，工商界的气氛不那么低沉了。

三、新型劳资关系的特点和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的建立，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形态的确立，具有如下特点。

首先，坚持以繁荣经济、发展生产为根本目的。毛泽东在《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中明确指出：“新民主主义国民经济的指导方针，必须紧紧地追随着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这个总目标。”^⑰党和政府根据新中国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政治以及文化等特点，根据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以及发展生产力的现实需要等国情，确立了处理劳资关系的相关政策。以郑州市为例，从该市工业极不发达的实际情况出发，采取畅通商业、扶植私营等措施为恢复经济的抓手，帮助郑州市的工商业快速恢复，缓和了劳资矛盾，而劳资矛盾的缓和又为经济的恢复发展提供了助力。

其次，坚持调动劳资双方的生产积极性。通过大力开展劳资两利的宣传教育工作，使工人和资本家清楚地认识到，一方面，党和政府承认资方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地位，并允许其图利、赚钱；但是不能过分地压榨工人，不能单纯地逐利。另一方面，工人的劳动薪资和福利待遇得到相关法规的保护，不再完全由资方单方面决定；但是工人也要尊重资方“三权”，遵守劳动纪律。这样，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总前提下，既维护工人群众的应得利益，又尊重资方的正当营利，不仅有效避免了劳资矛盾的出现和激化，同时也维持了私营企业的正常运转。郑州市在各个时期都十分重视对劳资双方的宣传教育，通过工代会、工商联会员会议等多种形式向劳资双方进行政策宣传、思想教育，帮助其认清劳资政策，调节劳资关系。

最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对劳资关系进行调节的过程中,党和政府一直居于主导地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对劳资关系进行规范,如制定“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劳资政策,颁布保障劳资双方权益的法律法规,对劳资纠纷进行调解仲裁等,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在中国共产党“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指引下,通过政府贷款、加工订货、经销代销等形式,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渡过难关,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取得了一定的利润,对恢复国民经济、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增加市场供应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以郑州市为例,通过逐步调整劳资关系、救助失业工人、畅销土产等措施,指导工商业者改变经营方式,面向农村、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薄利多销、树立新的商业作风,并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工商业者大力开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尽量避免出现互相排挤的现象。郑州市在调整工商业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工商业走上了正常发展的道路。工业、手工业和商业以及面向农村、供应农民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的行业,如机铁、炉坊、山货、皮革、五金、西药、国布、干水果等行业都有了发展。^⑬

四、结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党和政府以劳资两利为原则,以发展生产为中心,以订立集体合同为中心环节,对劳资关系进行了系统调整,建立起了“民主的、平等的、两利的、契约的”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在新型劳资关系中,劳方有较强的主人翁意识,

积极与资方协商共谋生产,帮助资方扭转消极情绪,增加经营信心,形成了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注释

- ①《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劳资关系暂行处理办法》,《人民日报》1949年11月26日。②主要研究成果如王强:《“劳资两利”中的国家利益——论毛泽东新民主主义劳资关系思想的精神实质》,《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版)2004年第4期;马先睿:《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对劳资问题的探索》,《毛泽东研究》2016年第4期;高爱娣:《建国初期刘少奇对“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方针的重要贡献》,《工会理论与实践》1998年第6期;王玉瑾:《刘少奇对党的劳资政策的理论与实践贡献》,《湘潮》2014年第8期;霍新宾:《劳资关系与社会转型——新中国成立前后上海的劳资关系变动》,《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9期等。③④⑧《李立三赖若愚论工会》,档案出版社,1987年,第6、10、64页。⑤《邓子恢文集》编辑委员会:《邓子恢文集》,人民出版社,1996,第202页。⑥⑦⑨郑州市档案馆编:《郑州解放》,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第243、221、387页。⑩《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新民主主义的劳资关系已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建立》,《工人日报》1951年7月10日。⑪⑫郑州市劳动局:《一九五零年工作总结》,1950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123-0001-001。⑬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1页。⑭《当代中国》丛书编辑委员会:《当代中国的劳动力管理》,当代中国出版社、香港祖国出版社,2009年,第266—267页。⑮徐连山、孙小来主编:《历史的涛声——郑州市城市接管与社会改造》,豫内资郑新出通字[96]44号,第470—471页。⑯《郑州市关于执行调整公私企业生产克服目前困难的初步报告》,1950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53-0001-005。⑰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256页。⑱《郑州市一九五一年元月至一九五二年十月的财经工作报告》,1952年,郑州市档案馆藏,档案号:001-0111-015。

责任编辑:何 参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type of Labor and Capital Relat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ts Characteristics

Yin Xueli

Abstract: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clarified the policy of "benefit both labor and capita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on as the center and the conclusion of collective contracts as the central link, on this basis, a "democratic, equal, mutually beneficial, contractual" new-democratic labor and capital relations was established. It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were adhering to the leadership of the Communist Party, persisting in economic prosperity, and persisting in mobilizing the enthusiasm of both labor and capital. It was helpful for uniting the national bourgeoisie and stabilizing the social order. It played a positive role in restoring the national economy, promoting the exchange of material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and increasing the market supply.

Key words: relations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benefit both labor and capital; labor and capital consultation conference